**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實驗室設備管理及使用辦法**

民95.09.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97.07.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100.01.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宗旨：

為使本系實驗室及各相關儀器設備能充分支援教學研究或服務，加強管理提高可用率，

公開使用並避免重覆投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系實驗室及儀器設備，除因捐贈人指定用途或因教師個人接受委託專案研究所購置者

外，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負責人：

本系各實驗室由相關領域教師擔任負責人。各負責人應辦理該實驗室規畫、盤點、維護、

安全、衛生等事項。

第四條、管理及使用：

一、本系教師配合教學、研究與服務均可透過申請手續使用各實驗室及儀器設備，學生進行各項研究應先徵得指導教師同意後提出申請。

二、本系各實驗室及儀器設備，以配合教學與研究或經由學校正式簽約之專案為主，不得利用從事其他有商業營利性質之工作。

三、依實驗室負責人之要求，使用人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於事前提出，負責人得視設備使用狀況安排使用時間。如需借出儀器設備，申請人應填具借出申請表(如附表二)一式兩聯，經負責人同意並簽章後始得攜出。

四、各實驗室負責人得依各實驗室狀況設定使用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使用人應確實遵守本系各實驗室所訂各項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負責人之要求，除緊急狀況外，違反下列規則者實驗室負責人得視情節輕重提報系主任裁示停權一至六個月，且因違規造成儀器設備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1. 未經過各實驗室負責人同意，不得帶領申請表未列之人員進出實驗室。

2. 使用儀器設備應事先熟悉儀器設備使用說明，不得擅自調整或更改儀器設備之原始設定。

3. 未經核准不得自行攜帶實驗儀器進入各實驗室。

4. 儀器設備損壞應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

5. 實驗室儀器設備使用後，應依規定整理並恢復原狀。

6.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攜出實驗儀器設備，或蓄意破壞儀器設備。除依原價賠償外，並移送校方議處。

六、本校其他單位如擬使用本系實驗室或儀器設備，在不影響本系師生使用外經負責人及系主任之同意得依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